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潘忠義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潘忠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及繼承人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登記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爰命再開辯論；又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被告即被繼承人潘忠義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及繼承人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林宜宣